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54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屏東內埔比佛利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黨宏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107年度訴字第540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核有下列事項應予補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：

一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87,7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,901元，限上訴人於上開期限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恩慈